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I) 建議取消上市地位的最新進展 及 (II) 關於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的終審裁定

(I) 建議取消上市地位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建議行動」)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就提出反對建議行動向聯交所發出函件(「反對函件」)。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考慮反對函件並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未能展示其將於合理期限內達成下列事項的合理預期：

- (i)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處理由於宓敬田及其團夥非法佔領山東山水位於濟南市的辦公樓致使本公司董事會未能就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向其核數師出具書面聲明的審計問題。

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決定根據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以及理由陳述函所載理由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本公司須於2018年6月30日前(a)恢復公眾持股量及(b)解決使其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倘本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動，上市部將按規定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裁決」)。

本公司並不同意該裁決。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裁決（「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覆核另行刊發公告。

(II) 關於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的終審裁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2017年12月22日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與宓敬田、李茂桓、趙永魁、于玉川、趙利平、陳仲聖、高勇有關的糾紛案中作出終審裁定（「終審裁定」）。終審裁定其中包括，(i)張斌（山東山水的前任法定代表人）自2015年12月3日已被本公司及山東山水唯一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作出股東決議免職，因此張斌不能代表山東山水提起法律訴訟；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山東山水變更法定代表人無需審查批准機關批准，山東山水的法定代表人由張斌變更為李和平，自本公司及山東山水唯一股東於2015年12月3日作出股東決議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委任的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李和平已獲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終審裁定中得到明確裁定，本公司認為終審裁定將會對本公司確立其對山東山水的控制權及通過法律行動取回山東山水的公章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聯繫山東省人民政府、濟南市人民政府、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以期盡快依法圓滿解決山東山水被宓敬田及其非法團夥非法佔領及依法取回山東山水公章等事宜。

證券持續停牌

因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已自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志強、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